



**增進專業知識
獲取國際認證
提升專業地位**

Certificate in Financial Consulting (Executive Programme)

資深財務策劃顧問 證書課程



課程已加入持續進修基金(CEF)
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內
(編號：33C118009)

學員在「法例及稅制」(8課時)及「財務策劃顧問之專業實踐 - 個案研究」(6課時)出席率達 100%，可獲：

- (1) 持牌保險中介人持續專業培訓 (CPD) 活動
14小時 (編號：80/144/02); 及
- (2) 強制性公積金附屬中介人持續專業進修
非核心 (non-core) 活動14小時

**截止報名日期：
2026年1月14日**

資深財務策劃顧問證書課程

Certificate in Financial Consulting (Executive Programme)

「資深財務策劃顧問證書課程」獲國際認證財務顧問師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Registered Financial Consultants, 簡稱IARFC) 認可, 學員如成功修畢, 除可獲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頒授證書外, 如同時符合IARFC的規定, 將可獲頒授認證財務顧問師 (Registered Financial Consultant, 簡稱RFC®) 專業認證。課程特別為壽險、財務策劃或金融服務從業員度身設計。課程內容涵蓋財務策劃要素, 能助學員獲取寶貴而實用的知識, 更可同時獲取RFC®國際專業認證。

RFC®國際專業認證

RFC®是IARFC頒授予教育、經驗和誠信各方面均達至卓越水準的財務策劃顧問會員之專業認證。IARFC成立於1984年, 為非牟利機構, 總部設於美國俄亥俄州Middletown。協會積極致力本土及國際發展, 目前在全球多個國家或地區包括大中華 (中國、香港、澳門、台灣) 設有發展中心或代表組織。詳情請瀏覽網址: www.IARFC.org 及 www.iarfc-hk.org。



怎樣成為RFC®

成為RFC®者必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 通過IARFC認可的學院、大學或其他教育機構舉辦的課程; 或具其他等同的認可資格
- 具有三年或以上財務策劃全職工作經驗
- 按規定完成與財務策劃相關的持續教育
- 持有所從事行業之專業執照或工作資格
- 保持執業道德方面良好紀錄, 不得被暫停或吊銷任何專業證照
- 簽署同意遵守RFC®道德準則

獲取RFC®最佳途徑

「資深財務策劃顧問證書課程」是為財務策劃從業員獲取RFC®專業認證最佳途徑。課程獲 IARFC 認可, 學員如成功修畢, 除可獲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頒授證書外, 如同時符合IARFC的規定, 將可獲頒授RFC®專業認證。

「資深財務策劃顧問證書課程」具以下特色:

- 現時香港唯一獲IARFC認可的公開課程
- 由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導師、法律稅制專業人士及財務策劃業界資深精英任教, 師資優良
- 特設個案研究, 由業界翹楚及專業精英主導, 學術與實踐並重
- 內容本地化
- 課程教材以中文為主, 或以英文為輔, 授課語言為廣東話

入學要求

- (1) 具最少8年全職人壽保險、財務策劃或相關工作經驗; 或
- (2) 具最少5年全職人壽保險、財務策劃或相關工作經驗, 並持有認可專上學歷; 或
- (3) 具最少3年全職人壽保險、財務策劃或相關工作經驗, 並持有:
 - i. 認可大學學位; 或
 - ii. 最少以下一項行業資格 / 認證: CWM、AMTC、EMD、IFPC、LUTCF、FLMI、CMFA、CIAM、CLU、CFP、ChFC、HKFRP或同等資格 / 認證; 或
- (4) 持有專業法律、會計、精算、財務分析等執業資格或同等資歷。

報讀課程人士必須提供入學要求的相關證明, 以供審核。

資深財務策劃顧問證書課程

Certificate in Financial Consulting (Executive Programme)

上課日期	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	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	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	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
學科	法例及稅制 Law and Tax	經濟學 Economics	財務與投資 Finance and Investment	財務策劃顧問之專業實踐 – 個案研究 Practical Aspects of Financial Consulting and Case Studies
*上課時間	09:00 – 18:00	09:00 – 18:00	09:00 – 18:00	09:00 – 16:00
測驗時間	18:00 – 18:30	18:00 – 18:30	18:00 – 18:30	課後指定日期提交
上課地點	九龍觀塘海濱道 133 號萬兆豐中心 11 樓 G 室			
課程費用	報名費 HK\$200 / 學費 HK\$12,800			

*包括一小時用膳

註:

1. 學員在本課程的總出席率達100%並於各學科測驗及作業評核合格者, 可獲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頒授證書
2. 學員在本課程的總出席率達100%並於各學科測驗及作業評核合格者, 可於完成課程後向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申請發還最高HK\$10,180的課程費用 (編號: 33C118009)
3. 學員在「法例及稅制」(8課時) 及「財務策劃顧問之專業實踐-個案研究」(6課時) 出席率達100%可獲(i)持牌保險中介人持續專業培訓(CPD)活動14小時 (編號: 80/144/02) 及(ii) 強制性公積金附屬中介人持續專業進修非核心(non-core)活動14小時



請於填寫本報名表格前細閱申請須知。

1. 個人資料 (以香港身份證所載資料為準)

英文姓名 (姓氏先行)	中文姓名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日/月/年)	香港身份證號碼
國籍	電郵	
住宅電話	流動電話	
通訊地址		

☐ 香港 ☐ 九龍 ☐ 新界		
緊急事故聯絡人	英文姓名 (姓氏先行)	中文姓名
	聯絡電話	電郵

本學院致力提供平等機會予所有申請人，並盡力切合不同學生在學習上的需求。請說明你是否在學習及考試等方面需要特殊協助。如有需要，本學院將與你聯絡以提供相關資料，提供協助。

是否在學習及考試等方面需要特殊協助？ ☐ 是 ☐ 否

請註明：

2. 學歷 請填寫申請報讀課程有關的最高學歷

日期 (月份/年份) / 頒授日期	獲頒學歷 / 資格類別	曾就讀的學校、學院、大學或訓練機構

3. 工作經驗 請填寫現職及與申請報讀課程有關的過往工作經驗 (請按日期順序列出)

日期 (月份 / 年份)	全職/兼職	職位及工作性質	公司名稱

本人具全職人壽保險、財務策劃或相關工作經驗共_____年

4. 行業資格 / 認證

請在下列適當 ☐ 填上 “✓” 號

☐ CWM ☐ AMTC ☐ EMD ☐ IFPC ☐ LUTCF ☐ FLMI ☐ CMFA ☐ CIAM ☐ CLU ☐ CFP ☐ CFC ☐ HKRFP

☐ 同等資格 / 認證 (請列明：_____)

其他專業執業資格 (如適用)

專業範疇	資格名稱	專業範疇	資格名稱
☐ 法律		☐ 會計	
☐ 精算		☐ 財務分析	
☐ 同等資歷 專業範疇：資格名稱：			

5. 聲明及授權

1.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表所提供之資料均屬正確及完備，並明白若填報失實資料，本人之申請人讀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及修業資格將被取消。
2. 本人授權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向有關機構索取有關本人之考試資料及專業資格資料(如需要)。
3. 如註冊入學，本人當遵守學院的規則。
4. 本人明白不論上課與否，所有已繳交的費用學院概不退還，也不能轉讓。
5. 本人明白學院保留取錄學生的最終決定權。
6. 本人明白學院保留課程最終開辦權。

6.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本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將會作處理入學之用。若你獲取錄，申請人的資料將會轉為學生記錄，並用作教學、行政、研究及統計分析事宜。
2. 於入學申請中收集的個人資料或會轉移到嶺南大學的行政單位作進一步處理，未獲取錄的申請者的資料將在入學申請期完結後的 6 個月內銷毀。
3. 除經你的同意或法律要求外，收集的個人資料將不會向第三方披露（列於第 2 及第 3 點中的機構 / 工作單位除外）。
4. 除非另有說明，此表格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均為入學申請的必要資訊。如你在申請表格中提供任何虛假或誤導性資訊，或在入學申請過程中被發現任何不誠實的行為，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有權取消你的入學資格或終止你的學籍，所有已支付的費用將不會退還。
5. 未經你的同意，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將不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進行直接營銷。
6. 據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改個人資料。如要查閱資料，請聯絡個人資料保障主任(電郵：DPO@LN.edu.hk)。如要更改/更新資料，請聯絡學院總辦處(電郵：LLPD@LN.edu.hk)。

7. 申請須知

申請人填寫報名表，並繳交以下文件副本：

學歷證明；及

工作證明；及

專業資格/認證證明文件（如適用）；及

校友或職員證明文件（如適用）；及

學費支付文件（信用咭自動轉帳授權書）；或

「同意聲明」表格



自動轉帳授權書



提交報名表後，於三天內或截止報名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郵寄支票至總辦事處；亦可於辦公時間內遞交支票到總辦事處或教學中心；

兩張分別繳付報名費及學費的劃線支票（支票抬頭：「嶺南大學」）

（本學院恕不接受期票；請在支票 / 銀行本票背面寫上 1. 課程名稱 2. 申請人姓名 3. 聯絡電話號碼）

如以郵寄方式寄交學費支票，請於信封上註明「持續進修課程申請（課程代號）」（郵戳日期為準），否則，你的申請有機會受延誤處理，逾期繳費將不獲保留學額；學院對郵遞失誤而遺失的支票概不負責。

1. 總辦事處 -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香港新界屯門嶺南大學劉仲謙樓 3 樓 301 室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9:00am 至 5:30pm）

2. 教學中心 - 嶺大栢宜教學中心：香港九龍彌敦道 771-775 號栢宜中心 6 樓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9:00am 至 5:30pm 及星期六 9:00am 至 12:30pm）

有關持續進修基金的申請條件及詳情

如申請人有意申請持續進修基金(如適用)，請於本院網站自行下載及列印「同意聲明」，並將填妥之聲明簽名正本連同以上文件及支票於遞交報名表時一併繳交。持續進修基金同意聲明正本務必於開課前遞交至本院才獲處理。

當 *「成功修畢」課程後，如欲就基金課程申請發還款項，申請人須於「成功修畢」課程後一年內填妥持續進修基金申請表格，並根據本院的持續進修基金課程網頁上(詳見以下網址) 或電郵的程序指引，帶同所需資料文件及填妥之表格，以 A4 公文信封裝載並郵寄或親臨遞交至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教務處。本學院會在 20 個工作天內核實閣下資料及文件後於申請表上蓋章，再通知申請人到學院領回或安排郵寄。如未能遞交申請所需文件及完整資料，可能導致延誤處理。

*「成功修畢」課程是指申請人必須已出席不少於課程總上課時數的百分之七十或課程所規定的較高出席要求(以較高者為準)，並在所有獲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批核的課程評核方法(包括任何已獲批核計算整體成績比重的考試及功課要求)中取得整體分數的百分之五十或課程所規定的較高評核要求的百分比率(以較高者為準)

請參閱本院的持續進修基金課程網頁

請於下列適當空格填上別號：

本人 ☐ 同意 / ☐ 不同意 收取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寄發的宣傳資訊。

查詢

國際認證財務顧問師協會港澳中心有限公司

電話： (852) 2368 5768 傳真： (852) 3152 3060

電郵： info@iarfc-hk.org

網站： www.IARFC-HK.org / www.IARFC.org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網站： <https://www.ln.edu.hk/cht/life>

電話： (852) 2616 7255 電郵： LLPD@LN.edu.hk

申請人簽名 Signature of Applicant

日期 Date